

福建省 漳州市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侨区〔2021〕12号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区仍以晴到多云为主，无有效降水过程，森林火险等级仍然较高，加上农林事用火增多，森林防火形势极为严峻。为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我区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0日为全区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区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，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;
- (二) 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用火;
- (三) 禁止上坟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;
- (四) 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设卡检查，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上山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 12119。

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